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0 万元 - 16,000.00 万元	亏损：7,306.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 万元 - 17,500.00 万元	亏损：9,310.7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57 元 / 股 - 0.6758 元 / 股	亏损：0.3086 元 / 股
营业收入	62,000.00 万元 - 72,000.00 万元	56,065.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9,000.00 万元 - 69,000.00 万元	51,441.0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对公司旅行社板块、酒店板块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0 万元—7,300 万元	亏损：8,016.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00 万元—8,800 万元	亏损：9,648.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 元 / 股—0.06 元 / 股	亏损：0.07 元 / 股
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170,000 万元	175,468.4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7,500 万元—167,500 万元	174,340.16 万元

注：①以上"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疫情持续反复，受新零售渠道对传统渠道的冲击影响，公司占比较大的传统渠道销售收入减少，导致整体营收下滑。

（二）采购成本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采购、物流压力增加，生产端成本上涨，导致全年整体毛利率下降。

（三）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构，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产生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约为 2,100.00 万元，导致利润进一步减少。

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亏损。

2023 年，公司将加快市场转型，稳定存量市场，打开增量空间。公司将从产品、渠道、管理、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变革。产品方面，持续推广高毛利产品，加强减盐、零添加等中高端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方面，将积极探索新市场、新模式，深耕餐饮渠道，发力新零售业务，持续线上线下同步的多元化布局；同时，为尽可能缓解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将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坚持降本增效，结合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和激励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李荻辉、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其中王杰以通讯方式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5、注册地址：青铜峡市小大公路六公里处

6、股权结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7、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8、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粮食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宁夏青铜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仍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在宁夏青铜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促进全资子公司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其中 2 人回避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1,058,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11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870,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0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187,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693,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周涛、包腊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1,058,615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0,993,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569%；反对 64,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430%；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628,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0274%；反对 64,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9710%；弃权 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24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2,446,040 股减少至 342,434,04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盈利：2,128.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 万元 - 8,800 万元	盈利：1,599.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 元 / 股 - 0.40 元 / 股	盈利：0.11 元 / 股
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 - 24,200 万元	40,512.4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700 万元 - 23,900 万元	39,779.89 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受疫情不断反复、人口流动受限、消费不景气、货运物流不畅等多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到店客流量萎减少、客单价下滑，具备特产礼品属性的主力产品销售疲软，部分经销网点也受到不同程度冲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同时，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采购价格上涨，产销量下降，单位成本增加，生产成本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品类、抓紧每个疫情缓和间隙加大营销力度，虽第三季度遏制了业绩大幅滑坡的颓势，但全年业绩受冲击较大、造成亏损。

下一步，公司将紧密关注政策优化后的市场变化情况，把握市场复苏机遇，一是瞄准市场需求调整丰富产品，礼品、休闲双向发展；二是整合核心资源发力拓宽渠道，线下增加布点、线上引流增量；三是挖掘品牌价值延伸拓展主业，全力拉动业绩回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2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700 万元至 14,700 万元	盈利：3,136.3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9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	盈利：480.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 元 / 股至 0.85 元 / 股	盈利：0.18 元 / 股
营业收入	135,700 万元至 139,700 万元	171,270.6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2,000 万元至 138,700 万元	168,424.08 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国内及海外收入增长均未达预期；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布局合理规划人员结构进行的减人增效而使离职补偿金增加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

3、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产生较大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16.99
4	刘文涛	2,833,600	1.64
5	蒋明军	1,940,600	1.12
6	蒋文军	1,251,700	0.72
7	陈建华	788,360	0.46
8	孙继业	692,560	0.4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4,041	0.37
10	谈舜青	534,400	0.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27.28
2	赵志坚	11,414,800	10.59
3	望西淀	8,352,700	7.75
4	蒋文军	1,251,700	1.16
5	刘文涛	708,400	0.66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4,041	0.59
7	谈舜青	534,400	0.5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4,000	0.4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062	0.33
10	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0	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 万元 - 5,500 万元	盈利：20,063.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 -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700 万元	盈利：19,530.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 - 87%	
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 / 股 - 0.10 元 / 股	盈利：0.3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等影响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力争稳健经营，但受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影响，智慧交通业务交付规模有所缩减，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因公司积极推广新业务模式及数智化产品等，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95,000 万元 - 亏损 105,000 万元	亏损 126,819.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00,000 万元 - 亏损 110,000 万元	亏损 111,677.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8245 元 / 股 - 亏损 0.9113 元 / 股	亏损：1.1007 元 / 股
营业收入	95,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133,210.3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5,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131,511.3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受宏观环境、新冠疫情反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持续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的下游需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同时精密制造业务的业绩未达预期、部分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将计提商誉减值及坏账准备。

但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成功进入国内龙头企业供应链；光电材料业务及时调整策略，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将重点聚焦在国内厂商，多款如折叠保护膜、高端 OCA 等产品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并成功打入国内厂商供应链，同时巩固了与小米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中，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光电材料业务受国际 A 客户供应链向境外转移影响，来自国际 A 客户订单减少，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2022 年精密制造业务订单虽然有所增长，但增长不及预期，经初步评估，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

3、经公司对期末其他应收款进行初步评估，部分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本着审慎性原则，计提了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初步测算，对 2022 年未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72,5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应收账项	600.00	0.47%
其他应收款	41,000.00	32.33%
合同资产	2,000.00	1.58%
存货	3,000.00	2.37%
固定资产	500.00	0.39%
无形资产	400.00	0.32%
商誉	25,000.00	19.71%
合计	72,500.00	57.17%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47%；合同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58%；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32.33%。

2、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37%。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可变现净值；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制造类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算，公司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不超过 3,000 万元。

3、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39%。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0.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22 年全年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将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全年无形资产减值金额将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4、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9.7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 2022 年全年商誉减值金额将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 72,500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 72,290 万元，预计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不超过 72,29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上述 3,000,000 股股票已被竞拍成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292923946	新纶新材（股票代码：002341）共计 300 万股股票	2023/01/25 10:00:00	2023/01/26 10:21:24	11,134,500.00	0.26%

2、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王宫傲以人民币 11,134,500.00 元（壹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圆整）的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